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考虑到战略发展需求,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科技集团(存续公司)和上海耀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耀南企管”)。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科技集团和新设公司耀南企管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科技集团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分立后,耀南企管将承继科技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为保证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科技集团,存续公司科技集团也将继续维持除仅可由耀南企管作出承诺外的承诺。

●本次分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科技集团变更为耀南企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科技集团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立涉及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移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情况说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科技集团的通知:考虑到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科技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科技集团(存续公司)和耀南企管(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科技集团和新设公司耀南企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科技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科技集团拟将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3.69%,即126,048,600股股份全部分立进入新设公司耀南企管。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科技集团变更为耀南企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分立前,科技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科技集团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新设公司耀南企管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二、控股股东拟进行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科技集团于本次分立前的股权结构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图: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本次分立后,新设公司耀南企管的股权结构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图: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控股股东本次分立涉及的承诺变更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时,公司股东科技集团做出了有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1、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及全体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娟、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公司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4	填补回报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自愿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	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1、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易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	避免同业竞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亚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亚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南亚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南亚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本承诺人将督促与本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南亚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南亚新材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8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集团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单位/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措施。
9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科技集团	1、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及全体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娟、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公司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分立后,耀南企管将承继科技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为保证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科技集团,存续公司科技集团也将继续维持除仅可由耀南企管作出承诺外的承诺。因此,本次分立后,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	1、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及全体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娟、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公司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	稳定股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4	填补回报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自愿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	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1、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易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	避免同业竞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亚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亚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南亚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南亚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本承诺人将督促与本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南亚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南亚新材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8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耀南企管、科技集团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单位/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措施。
9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耀南企管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单位/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措施。

四、控股股东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科技集团本次分立事项已获得其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批准。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科技集团变更为耀南企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科技集团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科技集团本次分立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分立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控股股东为南亚集团,南亚集团持有公司53.6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12个月,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8日。根据科技集团本次分立方案,新设公司耀南企管拟作为受让方,承继科技集团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由于耀南企管与科技集团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且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科技集团此次存续分立方案可参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条有关豁免的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规定”。

其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科技集团公开作出了有关股份限售等8项承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控股股东科技集团公开作出了1项承诺。根据科技集团的分立计划,分立后新设公司承继了科技集团作出的全部原承诺,为保证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科技集团,存续公司科技集团也将继续维持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回报措施、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6项承诺。因此,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科技集团。

综上所述,南亚新材控股股东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变更至其他地点(待定),部分内容仍保留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实施,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改建变更为新建厂房;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因涉及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